

第四章 台灣民眾族群認同、國家認同與統獨態度

認同簡單的理解就是在回答「我是誰？」、「我是什麼？」的問題。¹

族群認同 (ethnic identity) 指的是個體歸屬於族群社群的一份子，自己認定一個所生聚的集體並區隔與他集體的不同。² 吳乃德認為族群認同的形成，一般而言是來自世代間的遺傳，以及因遺傳而帶來的文化傳承。

³ 英國學者 Smith 認為當代世界民族國家是依循著「理性的」和「族群的」兩種模式形成，理性的民族國家形成係由掌握國家權力的政治菁英，自上而下地整合鄰近地區而成。在西方世界，這種形成方式大多發生於民族主義運動之前；而在東方世界，這種型態的民族國家形成又分成兩個類型：帝國式的（如俄國、日本、和中國），是屬一種官方的民族主義運動，由現代化的貴族階級所發動；殖民地式的（如印度），則以西方的民族國家為榜樣，目標是建立一個政治社區，而非解決族群問題。⁴

國家認同是近代民族國家形成與存續的一項不可或缺的要素。作為一種集體認同，國家認同指涉及的是一種心理狀態，在不同程度上表現在組成國家人民的個人身上；國際法學者常引用 1939 年在烏拉圭首都蒙地維多所簽訂的《國家權利及義務公約》(The Montevideo Convention on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第一條規定以說明國家之要件，認為國家應要具備：1、永久的人口；2、固定的領土；3、政府；4、與其他國家發生關係之能力。⁵ 更具體的說：國家認同指涉的是國家成員對國家領土、人民、主權與政府的基本信念。⁶

「省籍情結」、「族群衝突」、「統獨爭議」、「國家認同」隨著台灣民主化的加速推動，一直是為台灣政黨政治爭取選票交叉使用的伎倆。並在政黨菁英不斷的誘導下，使台灣今日統獨爭議最嚴重的衝突，被認為是來自本省籍與外省籍之間對於「族群認同」與「國家認同」看法上的差異。並

¹ 江宜樺，《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台北，楊智出版社，2000年4月，頁13。

² Esman, Milton J. 1994. *Ethnic Politics*. Ithaca,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P27.

³ 吳乃德，省籍意識、政治支持和國家認同——臺灣族群政治理論的初探，《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出版社，1993年2月初版，頁30。

⁴ Smith, Anthony D. 1991. *National Identity*. Reno: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pp121.

⁵ 自由時報，《臺灣命運的回顧與展望》，台北，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7月25日初版，頁302-303。

⁶ 游盈隆，《民意與臺灣政治變遷》，台北，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7月一版，頁148。

使族群認同與國家認同，從過去受到威嚴體制壓抑的潛藏狀態正式浮上檯面，成為台灣內部最複雜、具爭議、難解決、但又對台灣未來前途影響最具深遠的重要議題。⁷

第一節 台灣民眾族群認同

一、族群認同問題形成

台灣一般習慣將所有的住民區分為四大族群 - 原住民、河洛人、客家人、外省人。而每次選舉在劃分選票、區隔選民，民意調查及族群動員時，大抵上也是根據這四大族群作為計算基準，並以原住民/漢人（含外省人、客家人、河洛人），外省人/本省人（含原住民、客家人、河洛人），以及客家人/河洛人，來作為族群表現的三條主軸。⁸自從解嚴之後，省籍問題、族群動員就不斷的被政治人物提出而成為新聞焦點及政治語言，諸如號召「台灣人支持台灣人」、「眷村選票不外流」、「本土族群對抗外來政權」及「台灣人要有尊嚴」等族群動員口號，來遂其政治利益。由於台灣的電視台、廣播電台對於政論性節目、call-in 節目充斥普遍，及網路資訊的 BBS 論壇傳播媒體發達，並以常用語言（母語）來作為族群區隔及表達工具，導致族群之間的齟齬往往是透過其所熟悉使用的語言（母語）來間接表達其在政治立場上的不同與不滿。⁹因此，在政治學上，有些學者對於族群認同的理論，大致區分為：「原生論」（Primordialism）、「結構論」（Structuralism）及「建構論」（Constructuralism）三類；「原生論」：族群認同的決定在於血緣傳承、文化特色，是與生俱來無法改變的；「結構論」：族群認同的聚凝是因為其不滿政治權力、社會地位、經濟資源及文化認同被他人族群所剝奪、輕視，進而促成族群運動的出現，並作為表達對於現有社會結構的不滿及反彈；「建構論」：族群認同的產生是經過人為刻意建構而成的，強調彼此間俱有的共同經驗、集體記憶及一致行為。

⁷ 袁鶴齡，國家認同外部因素之初探 - 美國因素、中國因素與台灣的國家認同，《理論與政策》，第十四卷第二期，2000年，台北，革命實踐研究院，頁141-163。

⁸ 施政鋒，《台灣人的民族認同》，台北，前衛出版社，1999年初版，頁169。

⁹ 這就是為什麼本省人在小學講「方言」（閩南話或台語），會被視為不對？為什麼客家人聽到河洛話被稱為「台語」，就萌生反感？為什麼會有外省人抱怨，因為不會說「台語」而在工作上遭到歧視？為什麼原住民要推動「還我母語」運動？這些抱怨的背後反映了是什麼意涵？

因此，這三類認同彼此間是相互強化互動的，特別是在原生論上的差異，往往被當成是自我／他者之間的辨識、或是作為集體動員的指標；此外，這些觀察得到的特色是時常被當作進行差別待遇、或是作為施加結構性支配的藉口，也就是「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所以，在原生論、結構論相互交織的集體經驗吸納中，讓族群的集體認同有凝聚的基礎。

台灣被認為是一個移民社會，今天在台灣除了原住民外，大多數人的祖先都來自中國大陸，依先後順序概可分為兩種，一種是為了追求更好生活，寧願冒著通過台灣海峽危險來到台灣的人；另一種是在 1947 年之後從大陸來台的人，而大多數是官員和軍人。¹⁰ 從此，台灣的社會族群經由戰亂人口遷徙及婚姻結合而構築成「原生論」、「結構論」、與「建構論」三者相互交織的群體融合。然而，受到台海兩岸歷史制約的影響，使得台灣與大陸之間爭執，從制度與意識形態的對立逐漸轉變向兩個國家、甚至是兩個民族之間的對立，這期間的關鍵點就在台灣意識的興起。¹¹ 台灣意識興起是造成台灣民眾對於族群認同、國家認同，以及大陸政策之間相互關聯與相互影響的因素（參考圖 4-1：族群認同影響）。這種相互關聯與影響從省籍/地域的原生背景與教育程度、職業、年齡的建構因素結合後，衍生出族群意識的結構觀念，族群意識所產生的共同體，在受到社會發展之內在因素制約下，例如：風俗習慣、教育程度、語言溝通、政治文化等，進而有了國家意識產生，國家意識的發展又因受到歷史不確定因素影響，內部開始產生了統獨立場意見。而統獨意見分歧並非單純的二元劃分，在各自立場支持者的背後，都有其特殊存在的價值因素，包括國內、國際與中共因素，使得政府在訂定大陸政策態度上必須同時考量這些制約因素的存在及影響力。由於台海兩岸政府各屬不同的政治實體，但在國際空間上台灣卻常受中共壓迫，進而激發台灣內部族群自覺發展體系（參考圖 4-2：族群自覺發展體系），並產生了族群認同與國家認同之間相互競合的紛爭困擾。

¹⁰ 李登輝，《慈悲與寬容》，台北，台灣英文新聞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10 月初版，頁 14。

¹¹ 吳玉山，兩岸關係中的中國意識與台灣意識，《中國事務季刊》第 4 期，台北，新境界文教基金會，2001 年 4 月，頁 73。

圖 4-1：族群認同影響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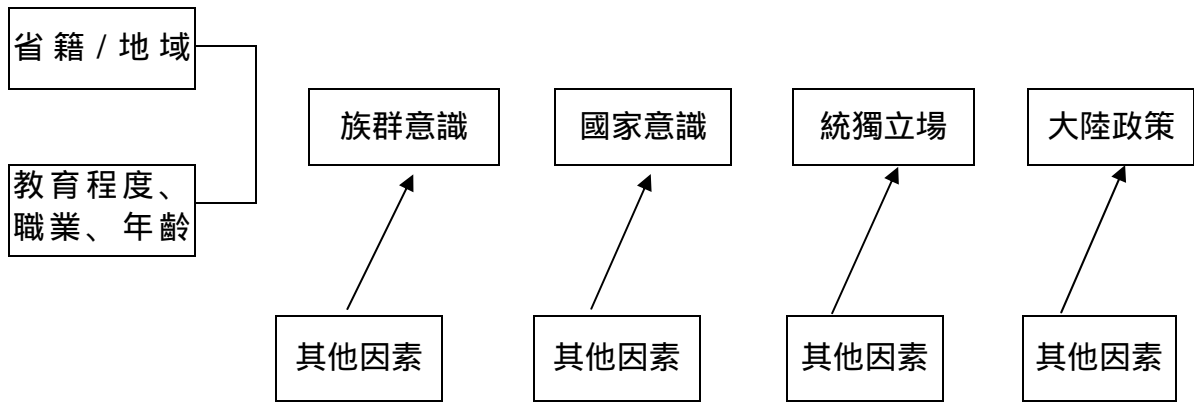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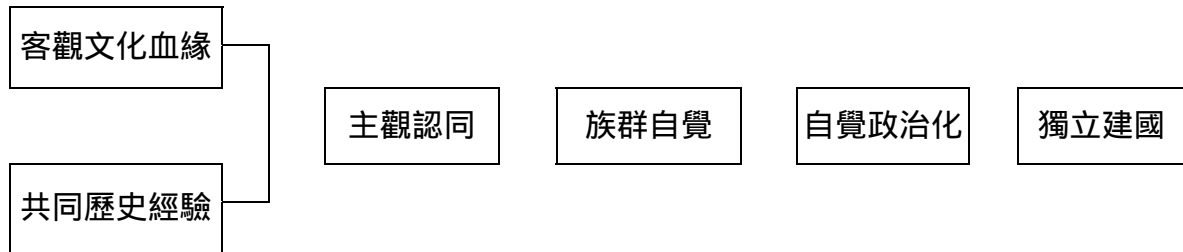


圖 4-2：族群自覺發展體系



二、族群認同意向變化

台灣人與中國人的認同之爭，是台灣當前處理政治行為上最根本的問題。它的演變與共識，將會影響到台灣未來的命運。談論到族群認同卻不能不涉及到省籍問題，雖然這是兩個性質不同的問題，但是彼此之間卻是密切關係。因此，族群認同在台灣被稱之為「台灣人」或「中國人」的問題，而省籍問題在台灣則被認為是所謂的「本省人」與「外省人」之間的問題。¹³ 原本「本省人」與「外省人」之間的區分，只是在顯示台灣居民的祖先到台灣定居的先來後到的時間性差異，而不是指在於風俗文化、親屬血緣、習慣領域上的劃分，然而受到歷史延續事件的影響及兩岸分治的

¹² 本流程圖參閱吳玉山，〈兩岸關係中的中國意識與台灣意識〉，《中國事務季刊》第4期，台北，新境界文教基金會，2001年4月，頁81。

¹³ 游盈隆，《民意與台灣政治變遷》，1996年，台北，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頁105。

事實，省籍問題與族群認同就此被操作成為造成政治分歧問題的焦點。郭正亮認為「台灣」被作為新興的認同符號，已經從「社會意識」轉向「國家意識」，從「地理概念」轉為「政治概念」。¹⁴

台灣民眾的族群認同，隨著兩岸接觸發展及國際局勢的和緩，而有所不同。從表 4-1「族群認同分析表」及圖 4-3「趨勢分布圖」顯示，可以得知，自認是台灣人的平均比例佔 37.3%，其中最大值為 50.0%（2000 年），最小值為 29.1%（1995 年），全距為 20.9%，表示認同台灣人的比例有逐年提高趨勢；自認是中國人的平均比例佔 14.8%，其中最大值為 25.1%（1994 年），最小值為 8.3%（2000 年），全距為 16.8%，表示認同中國人的比例有逐年在下降。認為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都是）的人平均比例佔 45.2%，其中最大值為 50.7%（2001 年），最小值為 39.0%（2000 年），全距為 11.7%，表示認同都是（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的比例一直維持在穩定成長。

自從政府於 1987 年 11 月 2 日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以來，兩岸交流開始有了新的往來且日趨頻繁，在文化方面如學術、體育、藝術、新聞等交流；在社會方面如探親、奔喪、定居、旅遊、通婚、考察等互往；在經濟方面如對大陸轉口貿易、商展、考察、投資等合作。然而，在民間頻繁密切的交往裏，台灣同時也必須在脆弱而不穩定的兩岸關係中，以相當大的耐力與毅力來與大陸折衝，以保障台灣人民在大陸上立處的權利與安全。但兩岸初期交流中卻陸陸續續發生了許多重大事件，首先是 1994 年台灣旅行團在大陸浙江遭致搶劫殺害，而發生了舉世震驚的「千島湖事件」，1995 年的中共對台灣實施導彈威脅，以及 1996 年中華民國舉行第一次總統直接民選，這些一連串的重大政治與社會事件，使得台灣民眾在族群認同上開始產生了思維的變化。

以 1994 年 2 月、1995 年 8 月及 1996 年 7 月分別所作的調查分析，認為自己是台灣人的比例，1994 年 2 月是 30.1%，1995 年 8 月是 29.1%，到了 1996 年 7 月為 33.9%；認為自己是中國人的比例，1994 年 2 月是 25.1%，1995 年 8 月是 21.1%，到了 1996 年 7 月為 16.8%；認為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都是）的比例，1994 年 2 月是 44.8%，1995 年 8 月是 45.6

¹⁴ 郭正亮，台灣主體性的辨論，《中國意識與台灣意識 1999 年澳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1999 年 6 月初版，頁 626-645。

%，到了 1996 年 7 月為 44.2%。從以上數據分析顯示，兩岸在歷經 1994 年 3 月的「千島湖事件」、1995 年 7 月的「中共飛彈危機」，以及 1996 年 3 月的「中華民國舉行第一次總統直選」等事件影響下，已在族群認同上產生了微妙的變化，認為自己是台灣人的比例有上昇趨勢（由 29.1% 33.9%），認為自己是中國人的比例有下降趨勢（由 25.1% 16.8%），認為自己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都是）的比例則一直維持在四成之間，無顯著變化。

以 1997 年 2 月及 1998 年 9 月分別所作的調查分析，認為自己是台灣人的比例由 35.6% 提昇到 44.3%，增加 8.7%，認為自己是中國人的比例由 14.7% 下降到 10.0%，減少 4.7%，認為自己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都是）的比例由 49.7% 下降到 42.3%，減少 7.4%；究其原因似乎與「香港回歸中國」有很大的關聯，香港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回歸中國，終止英國 156 年的殖民統治。中共為使香港能順利完成接收，無不鼓吹「一國兩制」的優點及特色，表示此一制度不僅適用於香港、澳門，亦可適用於台灣；同時也無所不在地鼓吹繼續維持「馬照跑、舞照跳、五十年不變」的香港榮景，藉以安定港人忐忑不安的心。但實際上，在兩岸分治的情況下，中共要在香港所實施的「一國兩制」制度，反而讓台灣民眾在自我認同是台灣人的比例有逐漸增加趨勢（35.6% 44.3%），而認同自己是中國人（14.7% 10%）或者都是（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的比例（49.7% 42.3%）卻都在逐漸遞減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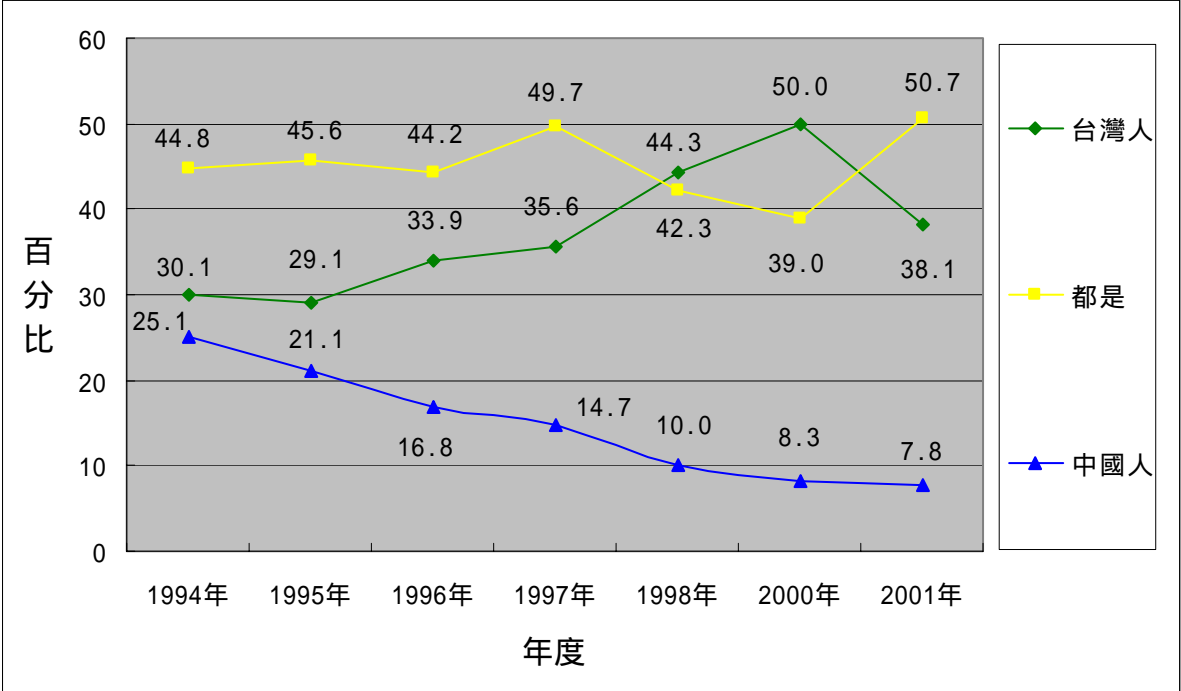
以 2000 年 3 月及 2001 年 8 月分別所作之調查分析，由於受到 1999 年 7 月李登輝總統提出「兩國論」，及中共總理朱鎔基發言意圖影響 2000 年 3 月 18 日中華民國總統大選等各種因素發酵之故，認為自己是台灣人的比例由 50.0% 下降至 38.1%，減少 11.9%，認為自己是中國人的比例由 8.3% 下降到 7.3%，減少 1%，值得注意的是此階段已經是降至歷年調查的最低點，認為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都是）的比例由 39.0% 提昇到 50.7%，增加 11.7%，提昇到歷年調查的最高點。雖然，認為自己是台灣人的比例略有下降趨勢（50.0% 38.1%），但仍高於平均值 37.8%，這種現象或許是因為總統大選時期，各政黨（含無黨派）提出的處理兩岸關係政策深印到選民心目中，及大選後社會運作恢復正常、社會動態趨向多元，讓民眾在政治信念上與自我認知上更具有了自主性和意向性。

表 4-1：族群認同分析表（1994—2001 年）

年度	台灣人	都是	中國人	無反應	回答人數	資料來源
1994 年 %	463 30.1	690 44.8	387 25.1		1540 100	陸委會 1-2 月
1995 年 %	475 29.1	746 45.6	344 21.1	70 4.3	1635 100	陸委會 6-8 月
1996 年 %	473 33.9	617 44.2	234 16.8	72 5.1	1396 100	國科會 7 月
1997 年 %	548 35.6	765 49.7	227 14.7		1540 100	陸委會 1-2 月
1998 年 %	711 44.3	678 42.3	160 10.0	55 3.4	1604 100	陸委會 7-9 月
2000 年 %	823 50.0	642 39.0	136 8.3	46 2.8	1647 100	陸委會 1-3 月
2001 年 %	770 38.1	1024 50.7	158 7.8	70 3.4	2022 100	TEDS 8 月
平均值 %	609 37.3	737 45.2	235 14.8	62 3.8	1626	作者整理
最大值 %	823 50.0	1024 50.7	387 25.1	70 5.1	2022	
最小值 %	463 29.1	617 39.0	136 8.3	46 2.8	1396	
全距 %	360 20.9	407 11.7	251 16.8	24 2.3	626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圖 4-3：族群認同趨勢分布圖（1994 2001 年）



(一) 省籍背景與族群認同：

要瞭解台灣地區民眾的族群認同，省籍背景是另外一個考慮的重點。我們將焦點集中在「本省籍」(包含本省客家人、本省閩南人、原住民)以及「外省籍」(包含大陸各省市人)類別上，來作進一步的分析。從表 4-2「不同省籍的族群認同分析表(%)」及圖 4-4-1、2「趨勢分析圖」顯示，可以得知：

1、在「本省籍」背景的民眾中，自認是「台灣人」的平均比例 40.9%，比所有選民(參考表 4-1：族群認同分析表) 37.3%，高出 3.6%，自認是「中國人」的平均比例 11.2%，比所有選民 14.8%，低了 3.6%，自認為「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都是)的平均比例 44.1%，比所有選民 45.2%，低了 1.1%。就整體趨勢而言，本省籍民眾自認是台灣人的在 1994 年到 2001 年比例，從 32.6% 上升到 41.1%，而自認是中國人的從 19.1% 下降至 5.6%，自認為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都是)的從 44.2% 上升到 50.1%，整體而言，在 1994 年到 2001 年，本省籍民眾自認是台灣人的比例上升了 8.5%，自認是中國人的比例下降 13.5%。

2、在「外省籍」背景的民眾中，自認是「台灣人」的平均比例 11.4%，比所有選民(參考表 4-1：族群認同分析表) 37.3%，低了 25.9%，自認是「中國人」的平均比例為 37.6%，比所有選民 14.8%，高出 22.8%，自認為「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都是)的平均比例 49.0%，比所有選民 45.2%，高出 3.8%。就整體趨勢而言，外省籍民眾自認是台灣人的在 1994 年到 2001 年的比例，從 5.7% 上升到 10.8%，而自認是中國人的從 54.5% 下降至 29.6%，自認為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都是)的從 37.5% 上升到 57.6%；整體而言，在 1994 年到 2001 年，外省籍民眾自認是台灣人的比例上升了 8.5%，自認是中國人的比例下降 24.9%。

3、進一步分析，外省籍民眾，自認是中國人的比例 37.6%，比本省籍民眾 11.2% 高出近三成(26.4%)，本省籍民眾，自認是台灣人的比例 40.9%，比外省籍民眾 11.2% 高出近三成(29.7%)，這兩者來自不同省籍背景的民眾，對於族群認同問題(台灣人抑或中國人)卻產生了背道而馳的等差距看法，而認為自己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的比例，對不同省籍背景的民眾而言卻是差距不大的(本省籍 44.1%，外省籍 49.0%)；最後，從資料顯示，省籍背景與族群認同之間有顯著的關聯性。

表 4-2：不同省籍的族群認同分析表（%）（1994 2001 年）

區分	年度	台灣人	都是	中國人	無反應	回答人數	資料來源
本省籍	1994 年	32.6	44.2	19.1	4.0	1370	陸委會 1-2 月
	1995 年	32.7	45.8	17.1	4.3	1362	陸委會 6-8 月
	1996 年	38.7	44.0	13.9	3.4	1153	國科會 7 月
	1997 年	37.7	46.9	10.8	4.6	1365	陸委會 1-2 月
	1998 年	49.0	40.7	6.7	3.6	1360	陸委會 7-9 月
	2000 年	54.9	36.8	5.2	2.7	1427	陸委會 1-3 月
	2001 年	41.1	50.1	5.6	3.2	1799	TEDS 8 月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全 距	40.9 54.9 32.6 22.3	44.1 50.1 36.8 13.3	11.2 19.1 5.2 13.9	3.6 4.6 2.7 1.9	1405 1799 1153 646	作者整理
外省籍	1994 年	5.7	37.5	54.5	2.2	228	陸委會 1-2 月
	1995 年	9.1	45.9	43.2	1.8	248	陸委會 6-8 月
	1996 年	7.7	47.5	43.1	1.7	167	國科會 7 月
	1997 年	11.1	53.0	35.2	0.7	232	陸委會 1-2 月
	1998 年	17.8	52.1	28.3	1.7	234	陸委會 7-9 月
	2000 年	18.2	49.7	29.9	2.1	206	陸委會 1-3 月
	2001 年	10.8	57.6	29.6	2.0	203	TEDS 8 月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全 距	11.4 18.2 5.7 12.5	49.0 57.6 37.5 20.1	37.6 54.4 28.3 26.2	1.7 2.2 0.7 1.5	216 248 167 81	作者整理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圖 4-4-1：本省籍與族群認同趨勢分布圖（1994 200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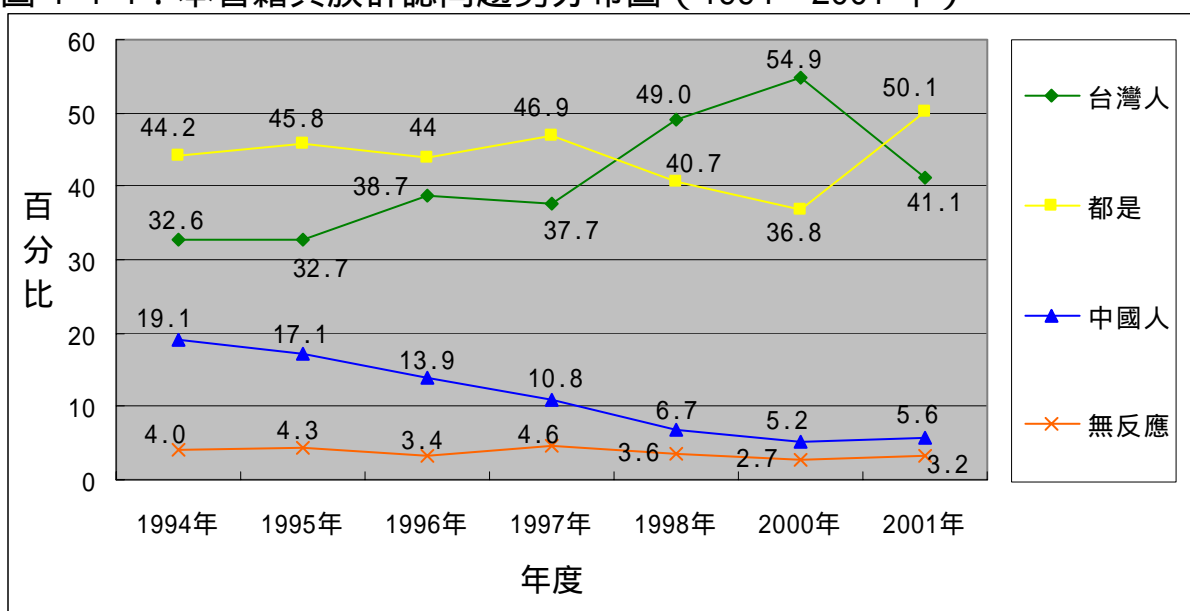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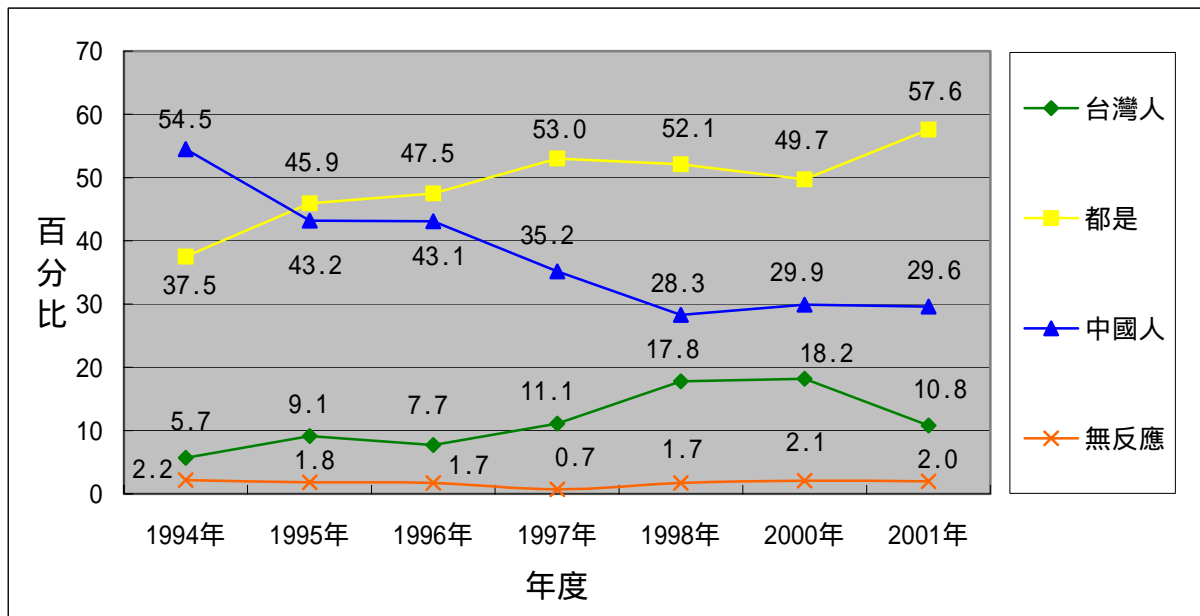


圖 4-4-2：外省籍與族群認同趨勢分布圖（1994—2001 年）



（二）族群認同與統獨態度：

我們進一步分析，各族群對於統獨態度的立場，從表 4-3「族群認同與統獨態度關係表」及圖 4-5-1、2、3「趨勢分布圖」顯示，可以得知；

1、自認是「台灣人」方面：主張「儘快獨立」的平均比例 9.3%，比主張「儘快統一」的平均比例 1.9%，高出 7.4%，認為「維持現狀看情形再決定獨立或統一」的平均比例為 31.5%。

2、自認「都是」（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方面：主張「儘快統一」的平均比例 2.8%，比主張「儘快獨立」的平均比例 2.2%，高出 0.6%，認為「維持現狀看情形再決定獨立或統一」的平均比例為 41.7%。

3、自認是「中國人」方面：主張「儘快統一」的平均比例 6.7%，比主張「儘快獨立」的平均比例 2.3%，高出 4.4%，認為「維持現狀看情形再決定獨立或統一」的平均比例為 30.8%。

表 4-3：族群認同與統獨態度關係表（1994—2001 年）

年 度	族 群 認 同	儘 快 獨 立 (%)	儘 快 統 一 (%)	維 持 現 狀 以 後 走 向 獨 立 (%)	維 持 現 狀 以 後 走 向 統 一 (%)	維 持 現 狀 看 情 形 再 決 定 獨 立 或 統 一 (%)	永 遠 維 持 現 狀 (%)	無 意 見 不 知 道 (%)	回 答 人 數 N	資 料 來 源
1994 年	台灣人	8.0	2.3	14.9	9.1	28.9	14.1	22.6	458	陸委會 1-2 月
	都是 中國人	2.8 3.3	3.2 7.9	7.0 2.9	25.4 38.7	38.9 26.8	12.7 9.6	10.0 10.7	682 385	
	台灣人	12.1	2.4	14.9	6.9	30.3	17.6	15.7	475	
1995 年	都是 中國人	3.4 3.7	3.7 1.4	10.0 4.4	24.5 44.5	40.6 32.9	9.3 5.7	8.4 7.4	745 344	陸委會 6-8 月
	無反應	1.4	3.1	2.5	3.7	26.3	12.4	50.5	70	
	台灣人	8.9	1.5	17.6	8.9	33.8	13.9	15.3	544	
1997 年	都是 中國人	2.4 2.2	2.4 5.0	12.6 9.8	22.7 28.9	44.2 37.4	9.4 9.5	6.3 7.1	769 230	陸委會 1-2 月
	台灣人	9.5	2.6	20.7	6.6	30.5	17.0	13.1	711	
	都是 中國人	2.3 1.5	2.6 6.3	12.7 6.2	23.7 33.6	38.3 31.8	14.5 12.3	6.0 8.3	678 160	
1998 年	台灣人	7.9	1.1	20.3	10.4	32.3	17.5	10.5	822	陸委會 1-3 月
	都是 中國人	0.8 0.9	1.8 7.0	10.4 5.7	24.6 38.1	43.5 31.2	13.8 10.7	5.0 6.5	642 136	
	台灣人	9.6	1.8	20.2	10.3	33.7	11.5	12.9	768	
2001 年	都是 中國人	2.0 1.9	3.3 13.1	5.7 3.1	25.5 38.8	45.0 25.0	11.9 10.0	6.6 8.1	1025 160	TEDS 8 月
	平均值	9.3	1.9	18.1	8.7	31.5	15.2	12.4	629	
	最大值	2.2	2.8	12.5	24.4	41.7	11.9	7.1	756	
最小值	中國人	2.3	6.7	5.3	37.1	30.8	9.6	8.0	235	作 者 整 理
	台灣人	12.1	2.6	20.7	10.4	33.8	17.6	22.6	822	
	都是 中國人	3.4 3.3	3.7 13.1	12.7 9.8	25.5 44.5	45.0 37.4	14.5 12.3	10.0 10.7	1025 385	
全 距	台灣人	8.0	1.1	14.9	6.6	28.9	11.5	10.5	458	作 者 整 理
	都是 中國人	0.8 0.9	1.8 1.4	5.7 2.9	22.7 28.9	38.3 25.0	9.3 5.7	5.0 6.5	642 136	
	台灣人	4.1	1.5	5.8	3.8	4.9	6.1	12.1	364	
	都是 中國人	2.6 2.4	1.9 11.7	7.0 6.9	2.8 15.6	6.7 12.4	5.2 6.6	5.0 4.2	383 249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圖 4-5-1：自認是「台灣人」與統獨態度趨勢分布圖（1994 200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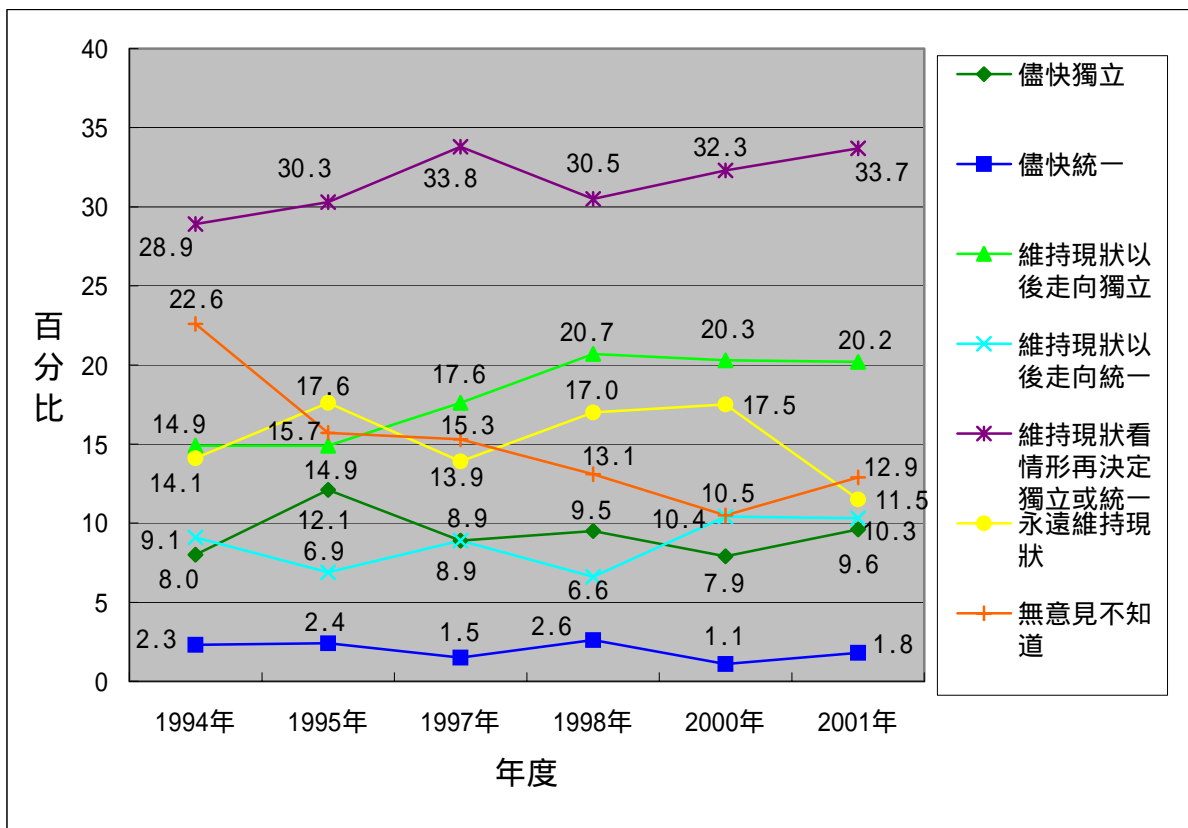


圖 4-5-2：自認「都是」與統獨態度趨勢分布圖（1994 200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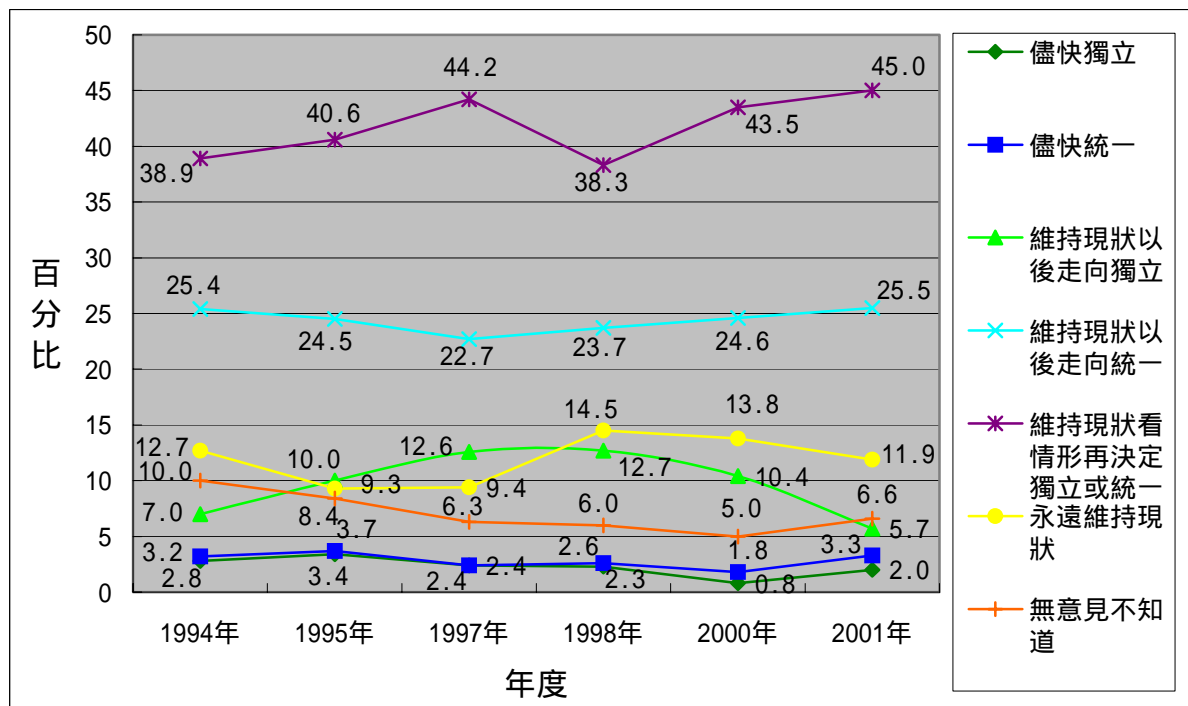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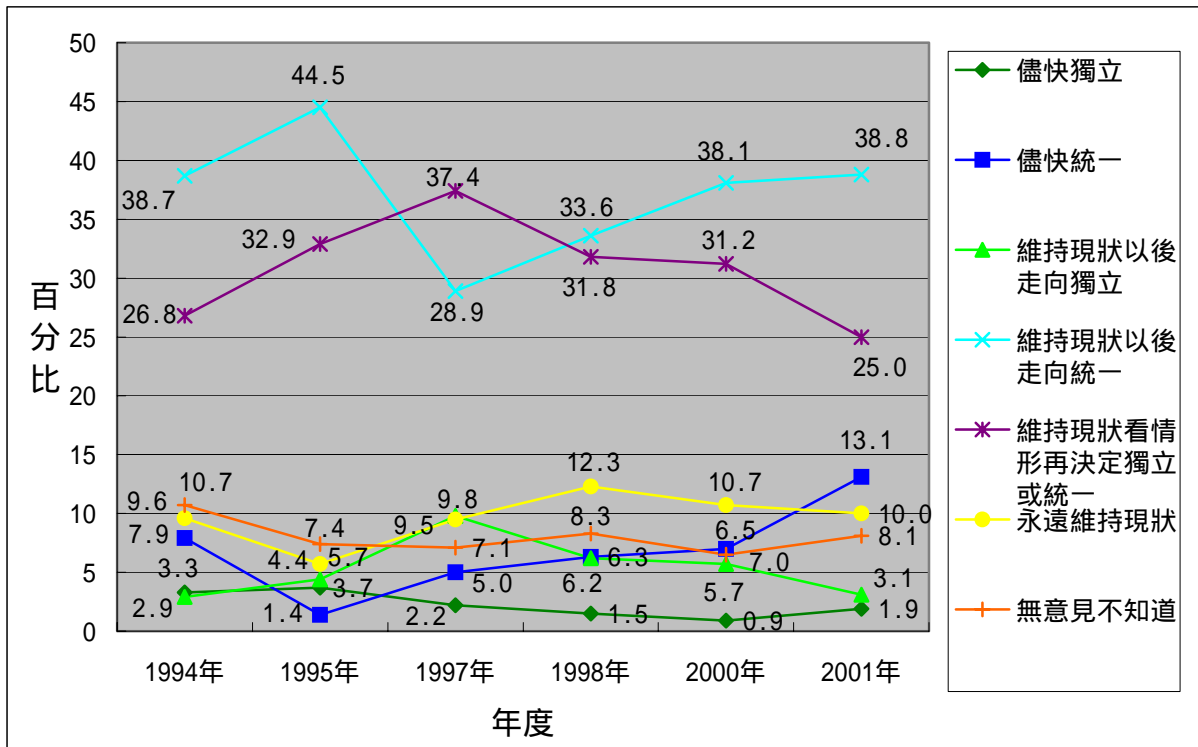


圖 4-5-3：自認是「中國人」與統獨態度趨勢分布圖（1994—2001年）



我們繼續觀察認為來自不同背景的族群對統獨問題確有差異性的看法，如果將民眾的統獨立場由上述的六分類法，再簡單的區分為四分類，從表 4-4「族群認同與統獨態度四分類關係表」及圖 4-6「趨勢分布圖」，可以瞭解到：「傾向獨立」（包括「儘快獨立」、「維持現狀以後走向獨立」）、「傾向統一」（包括「儘快統一」、「維持現狀以後走向統一」）、「維持現狀」（包括「永遠維持現狀」、「維持現狀看情形再決定獨立或統一」）以及「無意見」等四個類別之後，我們可以發現：

1、「傾向獨立」的平均比例 16.6%，自認是台灣人的比例為 27.4%，比自認是中國人的比例 7.6%，高出 19.8%。

2、「傾向統一」的平均比例 27.2%，自認是中國人的比例為 43.8%，比自認是台灣人的比例 10.6%，高出 33.2%。

3、主張「維持現狀」的平均比例 46.9%，不論任何族群都維持在四成左右（台灣人比例 46.7%、中國人比例 40.4%）。

4、「無意見」的平均比例 9.2%，自認是台灣人的平均比例為 12.4%，自認是中國人的平均比例為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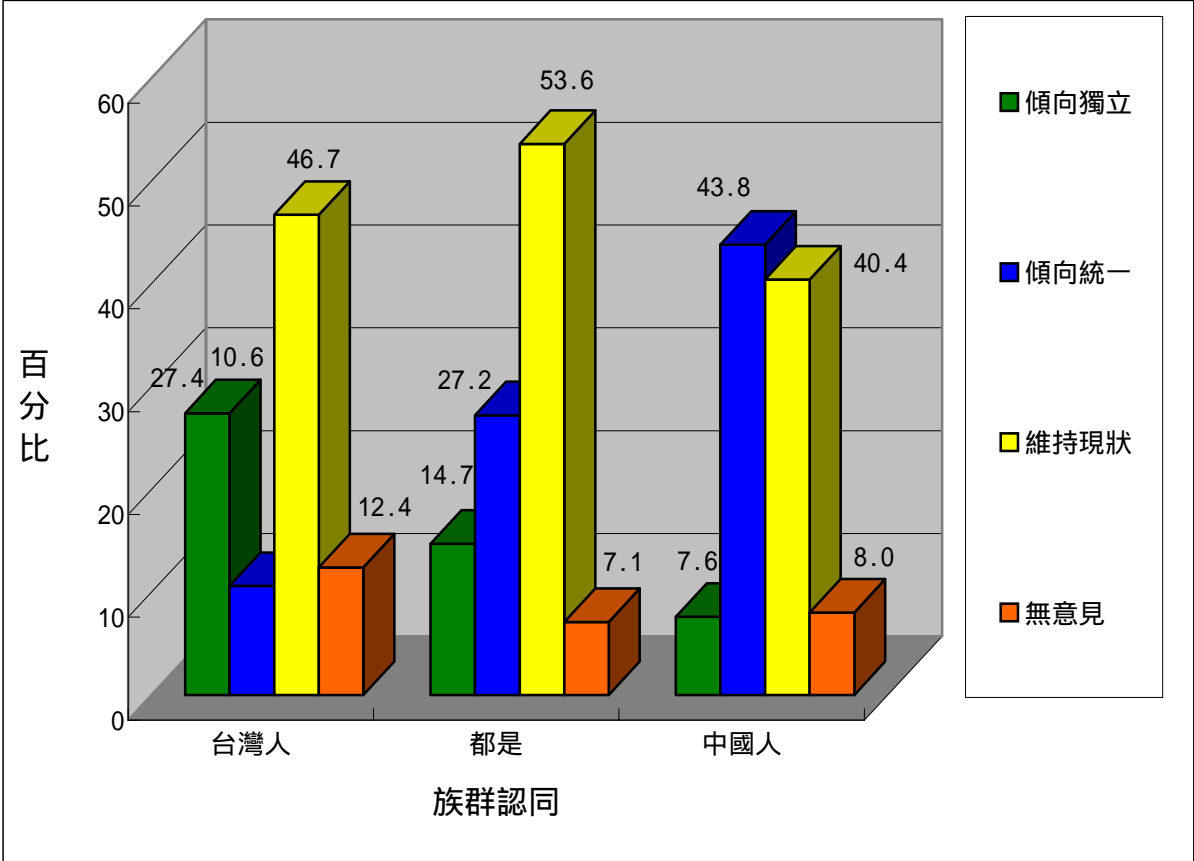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從各別族群的統獨態度歷年的變化來看，自認是台灣人的民眾對於「傾向獨立」的主張歷年均有增加；而自認是中國人的民眾則在主張「傾向統一」方面有增加趨勢；至於主張「維持現狀」方面，各別族群歷年均有些微的增加，但是變化較不明顯；另外，自認是台灣人的民眾對於無意見或不知道的比例歷年來都在一至二成以上，也是應該要值得注意的現象。

表 4-4：族群認同與統獨態度四分類關係表（1994—2001 年平均值）

族群認同	傾向獨立(%)	傾向統一(%)	維持現狀(%)	無意見(%)	回答人數
台灣人	27.4	10.6	46.7	12.4	629
都是	14.7	27.2	53.6	7.1	756
中國人	7.6	43.8	40.4	8.0	235
平均值	16.6	27.2	46.9	9.2	540
最大值	27.4	43.8	53.6	12.4	756
最小值	7.6	27.2	46.7	7.1	235
全距	19.8	16.6	6.9	5.3	521
說明	本表將「儘快獨立」、「維持現狀以後走向獨立」合併為「傾向獨立」；「儘快統一」、「維持現狀以後走向統一」合併為「傾向統一」；「永遠維持現狀」、「維持現狀看情形再決定獨立或統一」合併為「維持現狀」；「無意見」、「不知道」合併為「無意見」。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圖 4-6：族群認同與統獨態度四分類趨勢分布圖（1994 2001 年）



第二節 台灣民眾國家認同

台灣目前存在著「中國統一」或「台灣獨立」兩個不同主張的國家認同問題。主張「中國統一」者，認為台灣屬於中國的一部分，中國只有一個，中國和台灣應該是屬於同一個政治疆域及體制，只是目前為暫時性的分裂、分治狀態。中國只有一個，台灣與大陸都是一個事實的政治實體，台灣是個地理名詞，而不是政治名詞，「一個中國」係是指兩岸統一以後具有完整主權的那個中國。相對著，主張「台灣獨立」者，則認為台灣和中國是屬於兩個不同的政治疆域及體制、兩個不同的政治實體國家。台灣不只是地理名詞，而且應該被認為是一個國名，同時也是一個政治名詞。至此，台灣民眾對於「國家認同」不清楚的意向就成為影響其統獨態度變項的主要因素。

另外，不論是主張「中國統一」或「台灣獨立」者，從國際政治和外交承認角度來看兩岸的現況關係，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都符合國際法規定的分裂狀態下的國家內部體制條件，但由於受到政治因素的影響與其他國家對分裂國家的承認程度及國際地位，使得雙方在爭奪正統地位上均以「排他性承認」作為處置原則（1971年以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及1971年以後的中華民國），並利用其盟友及其在國際上的影響施加政治壓力，以阻止另一方面被承認為國家，甚至被承認為合法政府，這種外交承認上的排他性行為往往又是造成對立體制的雙方進入軍事對抗的誘因。¹⁵

一、國家認同問題形成

所謂「國家認同」，我們一般以英文 National Identity 為對等翻譯，也是西方學者討論民族主義（Nationalism）時必然涉及的觀念。江宜樺認為台灣的國家認同問題主要並不是西方民族主義文獻中所談的「獨立建國」或「打照國族」問題，而是關於台灣做為一個「實質存在的國家」應該如何自我定位，而其人民又應如何確認自己歸屬範圍的問題。¹⁶「國家

¹⁵ 鄭海麟，《臺灣主權的重新解釋》，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0年9月初版，頁178-180。

¹⁶ 江宜樺，〈新國家運動下的臺灣認同〉，收錄於林佳龍、鄭永年，《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台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4月初版，頁189。

認同」的概念在行為科學革命的時期被首次引用入政治學，而且是與處理政治發展、整合、與國際關係等議題有關。¹⁷ 國家認同的歧異是造成台灣居民政治分歧最重要、最顯著的問題，而其中又牽涉到台灣的歷史認同問題。今天，提到「台灣」，雖然指的是台灣本島和澎湖島，以及其週邊諸島嶼，合計共有八十七個島嶼，¹⁸ 但有關台灣的文獻記載則首見於《漢書》地理志，其中記載會稽海外的「東鯤人」二十餘國，西元 230 年東吳國孫權派遣將軍魏溫、諸葛直率萬餘軍士出海探訪，得夷洲數千人而還，¹⁹ 607 年，隋朝皇帝楊廣派朱寬等人探訪流求。但對台灣行政管轄最早可溯及 1171 年，宋朝泉州知府汪大猷曾派兵屯駐澎湖，1360 年元朝於澎湖設立巡檢司，是為正式管轄。1387 年明朝撤銷澎湖巡檢司，將居民遷回福建泉州、漳州。²⁰ 事實上，中國大陸對台灣的行政管轄從宋朝開始也僅止於澎湖，而未擴及至台灣本島，所以，一般學者對於台灣的研究討論大致上都是以十七世紀荷蘭人佔領台灣開始論起。1624 年荷蘭人逐走西班牙人，司令官宋克正式佔領台灣，擔任荷蘭派駐台灣的第一任行政長官，²¹ 並引進中國大陸福建的漢人從事勞動，這是漢人進入台灣的開始，也是台灣較有

¹⁷ Dittmer, Lowell, and Samuel Kim. 1993. "In Search of Theory of National Identity." In Lowell Dittmer and Samuel Kim eds. *China's Quest for National Identit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pp.31

¹⁸ 構成現在台灣的八十七個島嶼如下：括弧內為日本統治時代的名稱：

- 1、台灣島 - 台灣本島、彭佳嶼、棉花嶼、花瓶嶼、基隆嶼、和平島（社寮島）、中山仔島、桶盤嶼、龜山島、小球嶼、綠島（火燒島）、蘭嶼（紅頭嶼）、小蘭嶼（小紅頭嶼）、七星岩。除了以上之外，還包括日本也主張領有權的下列諸島：釣魚臺（魚釣島）、飛瀨島（飛瀨岩）、北小島、南小島、大北小島（沖之北岩）、大南小島（沖之南岩）、黃尾嶼（久場島）、赤尾嶼（大正島）；以上共計二十三個島嶼。
- 2、澎湖群島 - 澎湖群島（澎湖島）、姑婆嶼、屈抓嶼、毛司嶼、北嶼、白沙嶼、毛常嶼、南面掛嶼、島嶼、中墩嶼（中墩島）、小嶼、尖嶼、坪歧嶼、草嶼、土地公嶼、白沙嶼（與前述之島同名）、雞籠嶼、牛母件嶼、大央嶼、海漚嶼、測天島、虎井嶼、桶盤嶼（與前述之島同名）、雞籠嶼（與前述之島同名）、四角嶼、查坡嶼、查某嶼（查母嶼）、香爐嶼、雁情嶼、錠釣嶼、雞善嶼、白沙島、金嶼、鐵占嶼、大倉嶼、白沙礁、員貝嶼、草嶼（與前述之島同名）、吉貝嶼、險礁嶼、過嶼、目斗嶼、漁翁島、小門嶼、八罩島、馬鞍嶼、金瓜仔嶼、狗沙嶼、將軍澳嶼、船帆嶼、後帝仔嶼、大嶼、頭巾嶼、西嶼坪、利間嶼、東嶼坪、鐘仔嶼、西吉嶼、東吉嶼、鋤頭嶼、花嶼、大貓嶼、小貓嶼、草嶼（與前述之島同名）；以上共計六十四個島嶼。

彭明敏、黃昭堂合著，蔡秋雄譯，《臺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台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6 月初版四刷，頁 3。

¹⁹ 岡田英茂，台灣的歷史認同和清朝的本質，收錄於《台灣命運的回顧與展望》，台北，自由時報，1996 年 7 月 25 日初版，頁 96-97。

²⁰ 陳承祚，台灣史年表，收錄於台灣歷史四百年，參閱網址 <http://hol.fl.com.tw/view.asp?messageid=5>

²¹ 盧義輝，從地緣戰略探討台灣與大陸的關係，台北，《中華戰略學刊》春季號，1999 年 3 月，頁 21。

規模開發的開始，1661年4月1日（清康熙元年），明朝鄭成功登陸台南，12月驅逐佔領台灣38年的荷蘭人，並設置“承天府”，開始經營台灣，並以台灣作為反清復明的根據地，繼續使用明永曆帝所封「延平郡王」稱號。明鄭在台前後三代，共計23年（1661年至1683年），1683年（清康熙23年）8月18日清軍施琅入台打敗了鄭氏王朝取而代之佔領台灣，設「分巡台灣兵備道」及「台灣府」，下設「台灣」（今台南）、「鳳山」（今高雄）、「諸羅」（今嘉義）三縣，隸屬福建省管轄，台灣進入滿清治理版圖。²²1895年3月23日滿清政府因甲午戰爭戰敗依《馬關條約》將台灣割讓給日本，引起台灣人民的反對與憤慨，當時台灣紳民決定根據國際公法的「割地時紳民不服」為理由，來抗拒日本人的侵佔。遂於同年5月2日籌組「台灣共和國」，公開推舉台灣巡撫唐景崧為總統，5月16日發表《獨立宣言》，²³年號「永清」，意在不忘大清，並仍恭奉清朝為「遵奉正朔，遙作屏藩」。「台灣共和國」在與日本奮戰四個月又二十四天之後結束，「台灣共和國」只維持了148天，台灣淪為日本殖民地，開始了日本帝國五十

²²1714年（清康熙53年），清朝政府派員測繪台灣地圖，勘丈全境里數，1721年（清康熙60年），增設「巡視台灣監察御史」，改「分巡台灣兵備道」為「分巡台廈道」。而後又增設「彰化縣」和「淡水廳」。1727年（清雍正5年），復改「分巡台廈道」為「分巡台灣道」（後又改為「分巡台灣兵備道」），增「澎湖廳」，定「台灣」為官方統一的名稱。1875年（清光緒元年），清朝政府為進一步經營和治理台灣，再設「台北府」及「淡水」、「新竹」、「宜蘭」三縣和「基隆廳」。1885年（清光緒11年），清朝政府正式劃分台灣為單一行省，派任劉銘傳為首任巡撫，行政區域擴大為三府一州（三府：1、「台北府」下轄淡水縣【府治和省會所在地，今台北市】、新竹縣、宜蘭縣、基隆廳【原名雞籠】、南雅廳【治所在大溪】；2、「台灣府」下轄台灣縣【府治所在地，今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苗栗縣、埔里社廳；3、「台南府」下轄安平縣【府治所在地，今台南市】、嘉義縣、鳳山縣【今高雄】、恆春縣、澎湖廳。一州：「台東直隸州」【州治所在地水尾，今瑞穗】下轄卑南廳【今台東】、花蓮港廳。），領十一縣五廳（十一縣：台灣、鳳山、嘉義、彰化、淡水、宜蘭、新竹、恆春、安南、基隆、苗栗。五廳：基隆廳、澎湖廳、埔里社廳、卑南廳、花蓮港廳）。劉銘傳在任內，鋪鐵路、開礦山、架電線、造商輪、興辦企業、創設新學堂、把台灣社會經濟文化的發展大大向前推進。黃俊傑，《臺灣意識與臺灣文化》，台北，正中書局，2000年9月臺初版，頁271-272。

²³獨立宣言；台灣民主國總統前署台灣巡撫唐為曉諭事。「照得日本欺凌中國，大肆要求。此次馬關議款，於賠償兵餉之外，復索台灣一島。台民忠義，不肯俯首事仇，屢次懇求代奏免割，本總統亦力爭多次，而中國欲昭大信，未允改約。全島士民不勝悲憤。當此無天籟，無主可依，台民公議自立為民主之國。以為事關軍國，必須有人主持。於四月二十二日，士民公集本衙門遞呈，請余暫統政事。經余再三推讓，復於四月二十七日，相率環籟。五月初二公上印信，文曰：台灣民主國總統之印。換用國旗藍地黃虎。竊見眾志已堅，群情難拂，不得已為保民起見，俯如所請允暫視事，即日議定台灣為民主之國。國中一切新政，應即先立議院，公舉議員。訂定律例章程，務歸簡易。唯是台灣疆土，荷大清締造二百餘年。今雖自立為國，感念列聖舊恩，仍應恭奉正朔，遙作屏藩，氣派相通，無異中土，照常戒備，不可稍涉疏虞。民間如有假立名號，聚眾滋事，藉端仇殺者，照匪類定罪。從此台灣清內政，結外援，廣利源，除陋習，鐵路兵船次第籌辦。富強可致，雄峙東南，未嘗非台民之幸也。此曉諭全台知之。」永清元年五月。王詩琅，清廷台灣棄留之論，《台灣史論》，卷四，高雄，德馨室出版社，1979年6月初版，頁73-75。

年的統治。1943年的《開羅宣言》及1945年的「波茲坦會議」，決定日本戰敗後台灣歸還中國，1945年10月25日台灣光復，台灣歸由中華民國政府治理，1949年中華民國播遷來到台灣，從此，台海兩岸開始進入分裂、分治的事實政體統治。台灣經過國民黨長期的治理，直到1980年代，開啟了自由化、民主化，政黨政治化的改革措施，1996年台灣首度實施直接民選總統，2000年台灣首次出現政黨輪替，由在野的民進黨取得執政權，國民黨經由一黨獨大的長期執政優勢轉淪為在野黨處境，至此，民進黨推動的「住民自決」論述開始成為台灣社會主流民意的討論議題，然而台灣民主化的結果也形成了台灣民眾對於國家認同的不確認感。

回顧台灣歷史演進，從十六世紀葡萄牙人航行經西太平洋，遠望一個翠綠島嶼，驚喜之餘高喊「FORMOSA」（美麗之島），台灣自此就被西方人稱呼為「福爾摩沙」，並與西方世界結下了不解之緣。台灣的身分也因此隨著不同的統治者而有了不同的稱呼，在荷蘭統治時期稱為「農奴」、在明鄭時期稱為「東督國人」或「東寧國人」，在滿清統治時期稱為「大清國人」或「清國奴」，在日據時期被認為是「日本人」，台灣光復以後又成為「朦朧化中國人」或「台灣人」。²⁴ 這種特殊身分隨著政權轉換而不同，台灣人民的地位與定位也隨之不同，在如此短暫的幾百年間，台灣人民的身分轉變大約每五六十年即面臨一次，如此頻繁的異動，凸顯了台灣人民在自我認知定位上的特殊窘境，並對這些外加名稱賦予，幾乎是完全無可避免的選擇權利，²⁵ 也形成了台灣人民在自我認同方面的失落感。台灣人的悲哀開始於《馬關條約》被遺棄的心理，有人稱為這是「養女命」，²⁶ 從早期的「反日復清」，到中期的「反抗日本」暴政，及到後期「二二八事件」造成了對「外來政權」的專制統治抗爭；²⁷ 在這種特殊歷史背景的宿命環境造成下，產生了台灣人民內心尋求當家做主的潛存意識及國家認同感。自從中華民國政府播遷台灣以來，在台海兩地實體隔離與國民黨威權統治下，台灣民眾可說是出現了四次國家認同的變化，首先是二二八事件

²⁴ 周大員，《揭開塵封的歷史傷痕》，台北，前衛出版社，1999年7月初版，頁22。

²⁵ 盧義輝，《台灣意識的多面向－百年兩岸的民族主義》，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1月初版，頁133。

²⁶ 呂秀蓮認為「甲午戰爭，滿清雖敗而未亡，台灣不過被它的生身父母出賣給日本罷了」，呂秀蓮，《台灣的過去與未來》，台北，拓荒者，1979年，頁61。轉錄於盧義輝，《台灣意識的多面向》，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1月初版，頁142。

²⁷ 《台灣命運的回顧與展望》，台北，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7月25日初版，頁247-248。

的發生，造成了省籍族群的對立；聯合國的退出，造成了民眾對於國家失落感的湧現；民主化的推動，造成了民智大開社會開放；兩岸關係的發展，造成了住民自決意識興起，這些種種因素的產生背後都與國家認同脫離不了關係，並也造成台灣民眾各族群對於國家認同內涵，採取了不同的處理態度及表達方式。

二、國家認同意向變化

國家認同是近代民族國家形成與存續的一項不可或缺要素，作為一種集體認同，國家認同指涉的是一種心理狀態，具體的說，國家認同指涉的是國家成員對國家領土、人民、主權與政府的基本信念。²⁸由於行政院陸委會於1994年~2000年間所作之大規模民意調查面訪資料中對於「國家認同」部分，沒有一貫性之問卷題目及意旨，這或許是當時將訪查重點著重在統獨爭議及族群認同上，因此，本小節嘗試將陸委會在各時期對於有關「國家」一詞問卷訪查資料概述分析如后：

1、1994年、1995年：

關於我國應該以哪一種名義加入聯合國的問題，有人主張用「中華民國」的名義，有人主張用「中華民國在台灣」的名義，也有人主張用「台灣」的名義，請問您的意見如何？

從表4-5「族群認同與國家認同分類關係表(1994年~1995年)」及圖4-7「趨勢分析圖」顯示，可以得知；

1、主張「中華民國」名義，以自認是「中國人」的平均比例為最高，達六成六(66.1%)，自認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都是)的平均比例49.8%，自認是「台灣人」的平均比例30.4%。

2、主張「中華民國在台灣」名義，以自認是「中國人」的平均比例15.4%，自認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都是)的平均比例13.1%，自認是「台灣人」的平均比例9.3%。

3、主張「台灣」名義，以自認是「台灣人」的平均比例為最高，達四成(40.1%)，自認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都是)的平均比例19.7

²⁸ 游盈隆，全前註6，頁148。

%，自認是「中國人」的平均比例 9.0%；主張以「其他」名義的民眾，以自認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都是)的平均比例 4.2%為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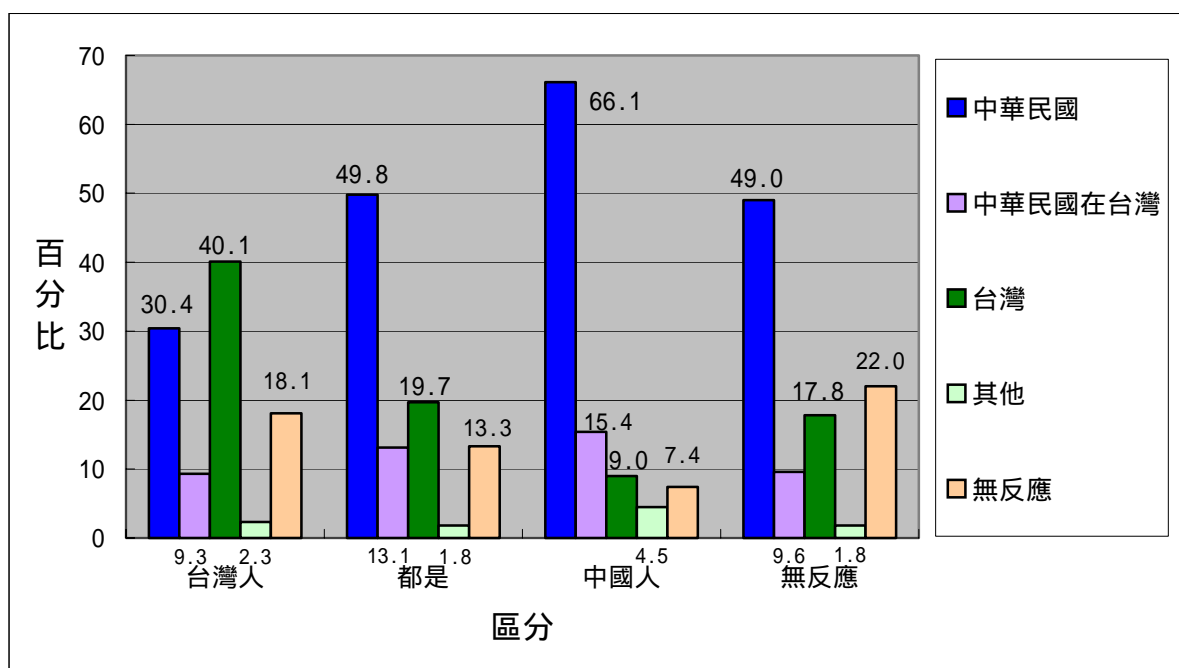
我們進一步分析，主張「中華民國」名義，以自認是「中國人」的平均比例為最高，達六成六(66.1%)，主張「台灣」名義，以自認是「台灣人」的平均比例為最高，達四成(40.1%)，顯示以偏向維持法統或現狀者多主張「中華民國」名義，偏向本土意識者多主張以「台灣」名義；而表示任何意見者(無反應)的平均比例也高達一成五(15.2%)，應該是值得注意的地方。

表 4-5：族群認同與國家認同分類關係表(1994 1995 年)

年 度	區 分	中華民國 (%)	中華民國 在臺灣 (%)	台灣 (%)	其他 (%)	無反應 (%)	回答 人數 N	資料 來源
1994 年	台灣人	29.3	9.8	36.0	2.3	22.6	314	陸委會 1-2 月
	都是	47.8	13.6	18.1	4.7	15.8	515	
	中國人	65.0	16.2	7.5	2.7	8.6	305	
1995 年	台灣人	31.5	8.7	44.1	2.2	13.6	301	陸委會 6-8 月
	都是	51.8	12.6	21.2	3.6	10.8	469	
	中國人	67.1	14.5	10.4	1.9	6.1	224	
平均值	無反應	51.2	7.3	10.5	0.0	31.0	23	作者 整理
	台灣人	30.4	9.3	40.1	2.3	18.1	307	
	都是	49.8	13.1	19.7	4.2	13.3	492	
	中國人	66.1	15.4	9.0	2.3	7.4	264	
最大值	無反應	49.0	9.6	17.8	1.8	22.0	296	
	台灣人	31.5	9.8	44.1	2.3	22.6	314	
	都是	51.8	13.6	21.2	4.7	15.8	515	
	中國人	67.1	16.2	10.4	2.7	8.6	305	
最小值	無反應	51.2	7.3	10.5	0.0	31.0	23	
	男	44.4	11.8	22.4	3.5	12.9	569	
	女	50.3	11.7	17.4	1.7	8.7	305	
	台灣人	29.3	8.7	36.0	2.2	13.6	301	
全 鉅	都是	47.8	12.6	18.1	3.6	10.8	469	
	中國人	65.0	14.5	7.5	1.9	6.1	305	
	無反應	51.2	7.3	10.5	0.0	31.0	23	
	台灣人	2.2	1.1	8.1	0.1	9.0	13	
全 鉅	都是	4.0	1.0	3.1	1.1	5.0	46	
	中國人	2.1	1.7	2.9	0.8	2.5	0	
	無反應	0.0	0.0	0.0	0.0	0.0	0	
	無反應	0.0	0.0	0.0	0.0	0.0	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圖 4-7：族群認同與國家認同趨勢圖（1994 1995 平均值）



2、1997 年：

請問您認為我們國家的名稱應該是什麼？「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民國在台灣」、「台灣」、「看情形」、「無反應」。

從表 4-6「族群認同與國家認同分類關係表（1997 年）」及圖 4-8「趨勢分析圖」顯示，可以得知；

1、認為「中華民國」的平均比例高達六成（60.4%），其中以自認是「中國人」的平均比例 73.7% 為最高，自認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都是）的平均比例 66.2%，自認是「台灣人」的平均比例 41.3%。

2、認為「台灣」的平均比例一成四（14.3%），其中以自認是「台灣人」的平均比例 29.1% 為最高，自認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都是）的平均比例 8.7%，自認是「中國人」的平均比例 5.2%。

3、認為「中華民國在台灣」的平均比例 4.9%，其中以自認是「台灣人」的平均比例 7.5% 為最高，自認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都是）的平均比例 5.7%，自認是「中國人」的平均比例 1.7%。

我們進一步分析，認為我們的「國家名稱」應該為「中華民國」的平均比例高達六成（60.4%），顯示「中華民國」名稱為大多數人接受；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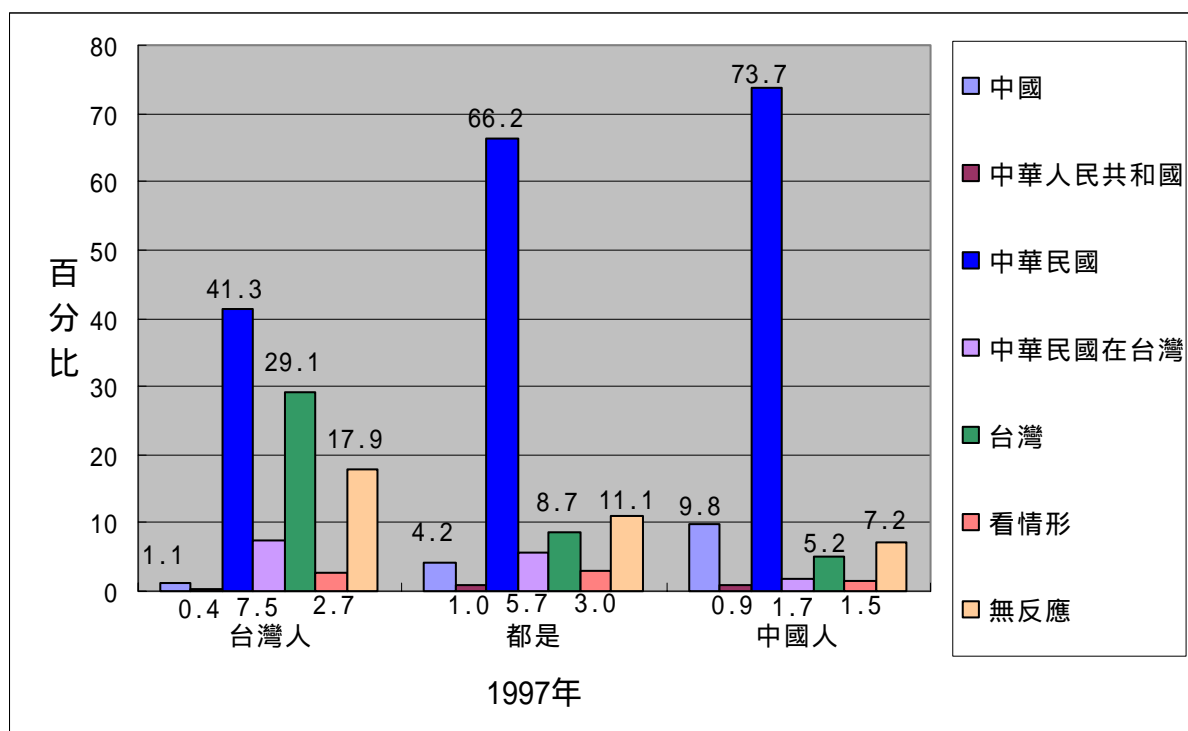
為是「台灣」的平均比例為 14.3%，其中以自認是「台灣人」的平均比例近三成（29.1%）為最高，顯示以偏向本土意識者多認為應該以「台灣」為名稱；而表示任何意見者（無反應）的平均比例也高達一成二（12.1%），應該是值得注意的地方。

表 4-6：族群認同與國家認同分類關係表（1997 年）

年 度	區 分	中國 (%)	中華人民 共和國 (%)	中華民國 (%)	中華民國 在臺灣 (%)	台灣 (%)	看情形 (%)	無反應 (%)	回答 人數 N	資 料 來 源
1997 年	台灣人	1.1	0.4	41.3	7.5	29.1	2.7	17.9	543	陸委會 1-2月
	都是	4.2	1.0	66.2	5.7	8.7	3.0	11.1	769	
	中國人	9.8	0.9	73.7	1.7	5.2	1.5	7.2	230	
	平均值	5.0	0.7	60.4	4.9	14.3	2.4	12.1	514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圖 4-8：族群認同與國家認同趨勢圖（1997 年平均值）



3、1998 年、2000 年：

我們常說「我們的國家」，請問，當您說「我們的國家」時，您指的是台灣，僅指大陸或包括大陸和台灣。

從表 4-7「族群認同與國家認同分類關係表（1998 年~2000 年）」及圖 4-9「趨勢分析圖」顯示，可以得知；

1、指「台灣」的平均比例高達七成二（72.5%），其中以自認是「台灣人」的平均比例 86.6% 為最高，自認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都是）的平均比例 76.9%，自認是「中國人」的平均比例 54.1%。

2、指「大陸與台灣」的平均比例高達二成一（21.1%），其中以自認是「中國人」的平均比例 38.7% 為最高，自認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都是）的平均比例 19.1%，自認是「台灣人」的平均比例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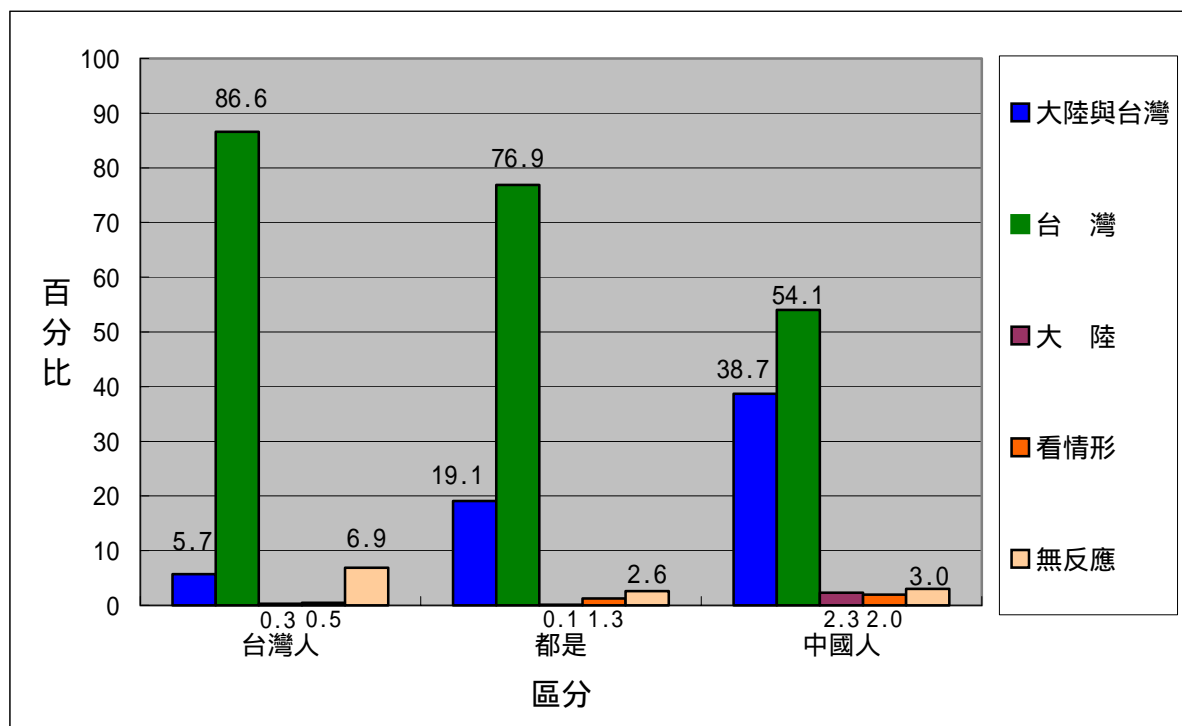
我們進一步分析，認為我們的國家是指「台灣」的平均比例高達七成二（72.5%），顯示認為以「台灣」為統治管理區域是大多數人所能接受的；認為應包括「大陸與台灣」的平均比例為 21.1%，以自認是「中國人」的平均比例近四成（38.7%）為最高，顯示其偏向大一統意識者。

表 4-7：族群認同與國家認同分類關係表（1998 2000 年）

年 度	區 分	大陸與台灣 (%)	台 灣 (%)	大 陸 (%)	看情形 (%)	無反應 (%)	回答人數 N	資料 來源
1998 年	台灣人	6.5	84.7	0.5	0.9	7.4	711	陸委會 7-9 月
	都是	22.6	72.3	0.1	2.1	2.8	678	
	中國人	43.8	49.9	1.7	3.0	1.6	160	
2000 年	台灣人	4.9	88.5	0.1	0.1	6.4	823	陸委會 1-3 月
	都是	15.5	81.5	0.1	0.4	2.4	642	
	中國人	33.6	58.2	2.9	.9	4.4	136	
平均值	台灣人	5.7	86.6	0.3	0.5	6.9	767	作者 整理
	都是	19.1	76.9	0.1	1.3	2.6	660	
	中國人	38.7	54.1	2.3	2.0	3.0	148	
最大值	台灣人	6.5	88.5	0.5	0.9	7.4	823	
	都是	22.6	81.5	0.1	2.1	2.8	678	
	中國人	43.8	58.2	2.9	3.0	4.4	160	
最小值	台灣人	4.9	84.7	0.1	0.1	6.4	711	
	都是	15.5	72.3	0.1	0.4	2.4	642	
	中國人	33.6	49.9	1.7	0.9	1.6	136	
全 距	台灣人	1.6	3.8	0.4	0.8	1.0	112	
	都是	7.1	9.2	0.0	1.7	0.4	36	
	中國人	10.2	8.3	1.2	2.1	2.8	24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圖 4-9：族群認同與國家認同趨勢圖（1998 2000 年平均值）



第三節 小 結

本章主要是由群體層次來觀察台灣民眾統獨態度的分歧以及近年來之間的變化，除了探討能影響民眾態度分歧的歷史因素外，也進一步由歷年的民意調查資料，交叉分析族群認同、國家認同和統獨態度之間屬性的關聯性，並就本文的分析架構，探討影響台灣民眾統獨態度的自我認知因素，主要發現可簡單概述如下：

一、「認同」是台灣人民一直最沉重的焦慮與疑惑，認同被認為是心理情感的投射，但若表現在政治議題上就成為了統獨問題。台灣民眾由於在歷史的演變過程中受到統治者不斷更迭的影響，造成在爭取自我尊嚴與生存權利的無奈抗爭；近年來兩岸關係的競逐發展是造成台灣統獨議題紛爭不斷的主要因素，同時也形成台灣內部最嚴重的族群認同問題產生，從歷年有關族群認同的民意調查資料來看；

1、自認是「台灣人」的平均比例佔 37.3%，其中最大值為 50.0%（2000 年），最小值為 29.1%（1995 年），全距為 20.9%，表示認同台灣人的比例有逐年上升趨勢。

2、自認是「中國人」的平均比例佔 14.8%，其中最大值為 25.1%（1994 年），最小值為 8.3%（2000 年），全距為 16.8%，表示認同中國人的比例有逐年下降趨勢。

3、認為「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都是）的平均比例佔 45.2%，其中最大值為 50.7%（2001 年），最小值為 39.0%（2000 年），全距為 11.7%，表示認同都是（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的比例一直維持在穩定成長。

二、由民眾的省籍背景與族群認同交叉分析，可以發現；

1、「本省籍」方面：自認是「台灣人」的在 1994 年到 2001 年的比例，從 32.6% 上升到 41.1%，而自認是「中國人」的從 19.1% 下降至 5.6%，自認為「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都是）的從 44.2% 上升到 50.1%；整體而言，在 1994 年到 2001 年，本省籍民眾自認是台灣人的比例上升了 8.5%，自認是中國人的比例下降 13.5%。

2、「外省籍」方面：自認是「台灣人」的在 1994 年到 2001 年的比例，從 5.7% 上升到 10.8%，而自認是「中國人」的從 54.5% 下降至 29.6%，自認為「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都是) 的從 37.5% 上升到 57.6%；整體而言，在 1994 年到 2001 年，外省籍民眾自認是台灣人的比例上升了 8.5%，自認是中國人的比例下降 24.9%。

三、由民眾的族群認同與統獨態度交叉分析，可以發現；

- 1、自認是「台灣人」的對於「傾向獨立」的主張歷年均有增加。
- 2、自認是「中國人」的則在主張「傾向統一」方面有增加趨勢。
- 3、主張「維持現狀」在各別族群歷年間均有些微幅的增加，但是變化較不明顯；另外，自認是台灣人的民眾對於無意見或不知道的比例歷年來都在一至二成以上，也是應該要值得注意的現象。

四、「國家認同」的意義不僅涉及到居住在台澎地區二千三百萬人的選擇，也牽動到台海兩岸緊張關係及國際局勢，其中以美國的態度，更令台灣狐疑，由於兩岸是不同政治的體制，當台灣在追求民主化歷程中，常被中共認定是要走向台灣獨立。從歷年有關「國家認同」的民意調查資料來看，台灣民眾有近五成比例（48.5%）主張以「中華民國」名義加入聯合國，其中又以自認是「中國人」的平均比例為最高，達六成六（66.1%），主張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的民眾，以自認是「台灣人」的平均比例為最高，達四成（40.1%），顯示以偏向維持法統或現狀者多主張「中華民國」名義，偏向本土意識者多主張以「台灣」名義。在「國家名稱」方面，認為「中華民國」是我們的國家名稱的平均比例高達五成八（58.6%），顯示「中華民國」是比較為多數人認同的名稱；認為是「台灣」的民眾平均比例為 14.3%，其中以自認是「台灣人」的平均比例近三成（29.1%）為最高，顯示以偏向本土意識者多認為應該以「台灣」為名稱。認為我們的國家是指「台灣」的平均比例高達七成五（75.3%），顯示以「台灣」為統治管理區域是比較為多數人所認同；認為應包括「大陸與台灣」的民眾平均比例為 18.3%，以自認是「中國人」的平均比例近四成（38.7%）為最高，顯示其為偏向大一統意識者。